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5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宇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沈煒傑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仲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旻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王奕勝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康雲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7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一

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751、15179號、110年度偵緝字第3872、3895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

（一）鄭宇哲如附表一編號3、9「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含沒收）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二）羅仲庭如附表一編號2、9「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含沒收）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三）沈旻泓如附表一編號8「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四）林雅婷如附表一編號7「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含犯罪所得沒收）。

二、前項撤銷部分，改判如下：

（一）鄭宇哲各處如附表編號3、9「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二）羅仲庭各處如附表編號2、9「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三）沈旻泓處如附表編號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四）林雅婷處如附表編號7「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三、鄭宇哲其他上訴駁回。

四、沈旻泓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①被告林雅婷表明僅就原審量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二第108-109頁）；②被告羅仲庭、沈旻泓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二第108頁）；③被告鄭宇哲在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然於

上訴理由狀敘明原審刑度過重（本院卷一第146頁），且其辯護人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二第13、109頁），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林雅婷所處之刑及沒收，以及對被告羅仲庭、沈旻泓、鄭宇哲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對被告林雅婷所認定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亦不及於被告羅仲庭、沈旻泓、鄭宇哲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鄭宇哲、沈旻泓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0部分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均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並未取得被害人之財物，為未遂犯，其等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之罰金，然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涉案程度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二）本件被告鄭宇哲、沈旻泓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組長」職位，其下分別帶領數名「組員」（即對外業務員），負責與組員討論如何共同草擬詐騙劇本、扮演組員之上司，並適時回報與被害人之接觸情形；被告羅仲庭、林雅婷則

為基層「組員」，負責第一線開發客戶（即被害人）、依相關詐騙劇本實施詐騙，並將接觸情形回報各該組長等行為，均係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之，與上層謀劃者相比，惡性相對輕微。參以被告鄭宇哲已與附表編號3、9之告訴人楊凱翔、莊主祝達成調解（迄今賠償22,500元、15萬元《本院卷二第53、172頁》）；被告羅仲庭與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陳淑玲以2萬元調解並全數賠償（原審110原訴58卷二第197頁），且繼續賠償附表編號9之告訴人莊主祝共13萬4千元（本院卷二第203頁）；被告沈旻泓賠償附表編號8之告訴人詹國珍7萬2千元（本院卷二第89、363-367頁）；被告林雅婷與附表編號7之告訴人陳財良和解並全數賠償7萬5千元（本院卷一第189頁）。其4人就前開犯行均有努力修補之態度與行為，倘就上述部分逕科以法定最輕本刑即1年有期徒刑，確有情輕法重、可資憫恕之處，是就被告鄭宇哲所犯附表編號3、9，被告羅仲庭所犯附表編號2、9，被告沈旻泓所犯附表編號8，被告林雅婷所犯附表編號7部分，爰分別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被告鄭宇哲、沈旻泓所犯其餘之罪，既未與該等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尚難認量處最低刑度有法重情輕之情，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說明】

參、駁回上訴部分

一、原審以被告鄭宇哲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4至6、10部分及被告沈旻泓就附表一編號10部分之犯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鄭宇哲、沈旻泓均正值青年，具有透過合法途徑取得報酬、賺取財物之能力，竟為謀取不法犯罪利得，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無視我國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破壞交易秩序與信賴，兼衡其等之犯後態度、素行、各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以及其等分別於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情形、犯後與各告訴人和解情形、各告訴人所陳之意見，暨其等之教育程度、身體、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如附表一原審主文欄上開編號所示之刑，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及量刑尚稱妥適，應予維持。

二、①被告鄭宇哲提起上訴，於上訴理由狀中主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7條、59條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則為其主張：被告鄭宇哲承認犯罪，雖有部分被害人未到場和解，仍請求依其犯後態度予以減輕其刑。②被告沈旻泓提起上訴，主張其坦承犯行，原審判刑太重，請求依刑法第57條、59條規定減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以：被告沈旻泓自始坦承犯罪，因不慎加入詐欺集團，於本案中僅係聽從指示之被動角色，並無詐欺前科，且需扶養患有糖尿病之父母親，請求就此部分從輕量刑。惟查：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就被告鄭宇哲、沈旻泓此部分所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並考量其等犯後態度、本案犯罪分工情節、詐得款項金額、犯行分擔之角色，兼衡告訴人等之意見，並說明2人此部分犯行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復審酌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關於被告鄭宇哲部分，原審已考量其未與附表一編號1、2、4至6之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並就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罪（共5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4月，原審此部分量刑較法定最輕本刑（1年）略增2至4月之刑度，且原審就被告鄭宇哲、沈旻泓所犯附表一編號10部分，分別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僅各處有期徒刑8月，原判決量

處之刑度均難認有過重可言。原審之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原審量刑並無輕重失衡可言，此部分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從而，被告鄭宇哲、沈旻泓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上述部分刑度過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說明

一、撤銷改判理由之說明

（一）原審就告鄭宇哲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9部分，被告羅仲庭所犯附表一編號2、9部分，被告沈旻泓所犯附表一編號8部分，被告林雅婷所犯附表一編號7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①被告鄭宇哲提起上訴後，繼續賠償附表編號3、9之告訴人楊凱翔、莊主祝（本院卷二第53、172頁）；②被告羅仲庭已全數賠償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陳淑玲2萬元，並繼續賠償附表編號9之告訴人莊主祝（原審110原訴58卷二第197頁，本院卷二第203頁），告訴人莊主祝亦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羅仲庭改過自新之機會（本院卷二第181頁）；③被告沈旻泓提起上訴後迄今共賠償附表編號8之告訴人7萬2千元（本院卷二第89、363-367頁）；④被告林雅婷於原審判決後與附表編號7之告訴人陳財良以7萬5千元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本院卷一第189頁），賠償金額已逾被告林雅婷此部分犯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等人前揭賠償情節，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此部分量刑以及對被告林雅婷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均有未洽。

（二）被告鄭宇哲、羅仲庭、沈旻泓提起上訴主張原審上述部分刑度過重，被告林雅婷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附表一編號7之量刑過重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不當，均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審關於①被告鄭宇哲所犯附表一編號3及9刑之部分、②被告羅仲庭所犯附表一編號2與9刑之部分、③被告沈旻泓所犯附表

一編號8之刑之部分、④被告林雅婷所犯附表一編號7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如本判決各編號所示（原判決上開部分既經撤銷，被告鄭宇哲、羅仲庭、沈旻泓原定應執行刑部分失所附麗，均應併予撤銷，併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宇哲、羅仲庭、沈旻泓、林雅婷均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分別擔任組織中「組長」及「組員」職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共同向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多名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積極彌補上開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誠意，兼衡被告鄭宇哲自陳高中畢業、現於工地工作、須扶養母親；被告羅仲庭自陳大學畢業、案發時為汽車業務、現創業服飾品牌、須負擔家中經濟；被告沈旻泓自陳高中肄業、案發時及現在均為廚師、與姊姊共同負擔家中經濟；被告林雅婷自陳國中畢業、案發時打零工、現無業在家帶小孩、有4名未成年子女、家中經濟由先生負擔等一切情狀（原審110原訴58卷二第180頁，本院卷二第137-138頁），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編號2、3、7至9所示之刑。

三、緩刑之說明（被告林雅婷部分）

被告林雅婷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審酌被告林雅婷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復與告訴人陳財良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陳財良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林雅婷緩刑機會（本院卷一第189頁），本院認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再考量為使被告林雅婷確實知所警惕、記取教訓，並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促其深切反省，使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認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以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10小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效，並給予適時之協助及輔導，以導正並建立正確觀念、改過遷善。

四、沒收之說明（被告林雅婷部分）

被告林雅婷因附表編號7犯行獲得3萬元之報酬，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其已與告訴人陳財良以7萬5千元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業如前述，見其賠償金額已逾犯罪所得，倘再予沒收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鄭宇哲、羅仲庭、沈旻泓均涉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本院係就被告鄭宇哲所犯附表編號3、9部分，被告羅仲庭所犯附表編號2、9部分，被告沈旻泓所犯附表編號8部分，撤銷改判如本院宣告刑欄各該編號所示，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鄭宇哲、羅仲庭、沈旻泓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伍、本件被告鄭宇哲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相對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遭詐騙款項/交付對象 交付詐欺款項時間、地點 和解情形	參與之被告 犯罪所得核算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謝美鈴	㈠鄭宇哲先於108年9月15日以安生公司財務部專員名義接洽謝美鈴，佯稱先前該公司承銷案件違反規定致交易無法完成，嗣鄭宇哲109年2月間加入雲頂公司後再度連繫謝美鈴，並告知其手中骨灰罐商品只要進行鑑定後便可保證成交獲利，並謊稱可協助墊付部分資金；渠等為取信告訴人，由鄭承岳自稱審核部專員出面營造雲頂公司確為具規模之行銷團隊之假象，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同意出資購買骨灰罐及支付鑑定費。 ㈡謝美鈴依約給付金錢後，再由鄭承岳及其他不詳共犯告知謝美鈴因公司規定員工不得與客戶私下有金錢往來，故鄭宇哲違反規定協助出資，交易取消無法進行。	25萬元(鑑定費)/鄭宇哲 109年3月27日/臺北市○○區○○○路○○○0號出口 鄭宇哲未和解	鄭承岳 鄭宇哲 黃薇羽 25萬元×30%÷2＝3萬7,500元	鄭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宇哲部分： 上訴駁回。
2	陳淑玲	㈠羅仲庭(化名羅仲廷)先於109年2月間以雲頂公司業務員名義接洽陳淑玲，了解陳淑玲擁有之殯葬商品並建立信任關係後，佯稱目前已有買家欲以600萬元代價購買渠手中之骨灰罐產品，惟因交易金額較大，需支付部分金額可節省傭金等相關稅務，為取信陳淑玲更要求簽立本票(作為代墊之金額或其他謊稱交易用途名義)，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而允諾交付款項。 ㈡陳淑玲依約給付金錢後，再由鄭宇哲、鄭承岳分別以公司審核部專員及主管名義，告知陳淑玲羅仲庭	2萬元(節稅費)/羅仲庭 109年3月10日/新北市○○區○○○路00號(正義郵局)前 1.羅仲庭已調解並全數賠償2萬	鄭承岳 羅仲庭 鄭宇哲 黃薇羽 2萬×30%÷3＝2,000元	羅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鄭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羅仲庭部分： 羅仲庭處有期徒刑玖月。 鄭宇哲部分： 上訴駁回。

		違反公司規定私自挪動公司款項，並有發現陳淑玲簽立之本票云云，故違反規定致交易取消無法進行。	元 2.鄭宇哲未和解			
3	楊凱翔	㈠鄭承恩(化名鄭丞恩)先於109年3月間，以雲頂公司之業務員名義向楊凱翔接洽，了解楊凱翔擁有之殯葬商品並建立信任關係後，佯稱其公司課長鄭宇哲有台中地區大買家欲購買渠手中之殯葬產品，惟進行需加購指定之骨灰罐配套方可完成交易；鄭宇哲再以同公司課長名義告知只要加購骨灰罐品便可保證成交獲利，鄭承恩並謊稱可協助墊付不足之資金；渠等為取信告訴人，由鄭承恩提領欲代墊之27萬元出示楊凱翔，並要求簽立本票，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同意出資購買骨灰罐。 ㈡楊凱翔依約給付金錢後，再由鄭承恩、鄭宇哲告知因辦理節稅事務，需再行繳交指定金額以完成交易，並由鄭承岳以公司主管名義出面告知目前已協助與買方溝通，惟仍須支付資金云云，後經警方聯繫始悉遭詐。	27萬元(鑑定費)/鄭宇哲、鄭承恩 109年4月6日/臺北市○○區○○路00巷000弄0號1樓(統一超商忠興門市) 鄭宇哲已調解並部分賠償22,500元	鄭承岳 鄭宇哲 鄭承恩 黃薇羽 27萬×30％÷3＝2萬7,000元	鄭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宇哲處有期徒刑拾月。
4	林碧蓮	羅浩揚先於109年3月間以順風公司專員名義接洽林碧蓮，了解林碧蓮擁有之殯葬商品並建立信任關係後，告知其手中骨灰罐商品只要進行鑑定後便可保證成交獲利，並由鄭宇哲以公司主管名義謊稱可協助墊付部分資金，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同意出資支付鑑定費。	3萬元(鑑定費)/羅浩揚、鄭宇哲 109年4月30日/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香雅門市) 鄭宇哲未和解	鄭承岳 鄭宇哲 羅浩揚 黃薇羽 3萬×30％÷3＝3,000元	鄭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5	林寶珠	㈠鄭宇哲先於109年1月間以雲頂公司專員名義接洽林寶珠，了解林寶珠擁有之殯葬商品並建立信任關係後，佯稱已有買家欲大量購入殯葬產品以進行節稅等程序，只要支付少許手續費便可省下大量稅金並保證成交獲利，並謊稱可協助墊付部分資金，更以其胞姊任職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名義取信告訴人，並由鄭承岳假扮買方(梁媽媽特助)與林寶珠通話，製造欲進行交易之假象，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允諾交付款項。 ㈡林寶珠依約給付金錢後，於交易期日前夕，鄭宇哲得知林寶珠欲出售之部份商品提貨單置於前業務繫簡強州手中，便主動聯繫簡強州要求其協助拖延歸還至約定交易時日後，藉此導致係林寶珠所致無法完成交易之假象，後續鄭宇哲再謊稱已代墊投資款為	4萬元(骨灰罐)/鄭宇哲 109年2月24日/新北市○○區○○○路00號(林寶珠住處) 鄭宇哲未和解	鄭承岳 鄭宇哲 黃薇羽 4萬×30％÷2＝6,000元	鄭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由，多次向林寶珠追討不存在之債務金錢未果。				
6	胡紹蓉	㈠李承恩先於109年4月間以雲頂公司、順風公司專員胡紹蓉名義接洽胡紹蓉，了解胡紹蓉擁有之殯葬商品並由呂英菖、鄭承恩、鄭宇哲以課長、專案專員主任等名義，佯稱有臺中客戶欲大量購入殯葬產品，再由鄭宇哲以公司主管名義出面，告知只要鑑定其手中成交獲利，並謊稱可協助墊付部分資金，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同意出資進行鑑定。 ㈡胡紹蓉依約給付金錢後，鄭宇哲再以交易需支付部分費用作為節稅金額等用途，要求胡紹蓉再投入金錢，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而允諾交付款項。	㈠2萬5,000元（鑑定）/鄭宇哲 ㈡2萬元（節稅）/鄭宇哲	鄭承岳 鄭宇哲 李承恩 呂英菖 黃薇羽	鄭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㈠109年4月6日/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胡紹蓉住處） ㈡109年5月22日/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胡紹蓉住處）	4萬5,000×30％÷4＝3,375元		
			鄭宇哲未和解			
7	陳財良	林雅婷先於109年3月間以雲頂公司業務專員名義接洽陳財良，了解陳財良擁有之殯葬商品並建立信任關係後，佯稱已有買家欲大量購入殯葬產品，惟需加購指定之骨灰罐進行配套方可完成交易，並由鄭承恩（化名鄭丞恩）以公司主管名義共同遊說，營造雲頂公司確為具規模之行銷團隊之假象，渠等並謊稱可協助墊付部分資金，並要求陳財良簽立本票，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同意出資購買骨灰罐。	㈠17萬5,000元（骨灰罐）/鄭承恩、林雅婷 ㈡2萬元（骨灰罐）/鄭承恩、林雅婷 ㈢8萬元（骨灰罐）/鄭承恩、林雅婷 ㈣2萬5,000元（骨灰罐）/鄭承恩、林雅婷	鄭承岳 鄭承恩 林雅婷 黃薇羽	林雅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雅婷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拾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㈠109年3月31日/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陳財良住處附近） ㈡109年4月17日/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陳財良住處附近） ㈢109年4月23日/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陳財良住處附近） ㈣109年4月28日/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陳財良住處附近）	30萬×30％÷3＝3萬元		
			林雅婷已和解並全數賠償7萬5千元			
8	詹國珍	李承恩、鄭承岳先於109年3月間以順風公司專員及主管名義接洽詹國珍，了解詹國珍擁有之殯葬商品並建立同任關係後，再由鄭承恩以同公司業務名義，佯稱目前已有長期配合之買家「鄭少」（由沈旻泓假扮）欲以購買大量殯葬產品方式做生意節珍之用途，惟初步檢視詹國珍之產品後告知重量有疑慮，只要至買方指定之公司鑑定其手中之骨灰罐商品便可保證成交獲利，嗣沈旻泓假扮買家「鄭少」多次透過電話聯繫要求除鑑定外仍須加購指	40萬元(骨灰罐)/鄭承恩	鄭承岳 鄭承恩 沈旻泓 李承恩 黃薇羽	沈旻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沈旻泓處有期徒刑拾月。
			109年5月14日/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三民公園	40萬×30％÷4＝3萬		
			沈旻泓已調解並賠償7萬2千元			

（續上頁）

01

		定之「昭儀之星」骨灰罐，鄭承恩再適時配合稱可協助購入指定之骨灰罐，詹國珍表示要求買方先支付訂金始願意投入資金，嗣由不詳共犯以公司會計名義稱已收到買方之訂金，致陷詹國珍於錯誤後，同意出資購買骨灰罐。				
9	莊主祝	㈠鄭承岳、羅仲庭先於108年5月間以「樂福公司」業務專員名義接洽莊主祝，了解莊主祝擁有之殯葬商品並建立信任關係後，告知目前有買方因生意需求須購買大量殯葬產品以進行節稅等程序，只要支付少許手續費便可省下大量稅金並保證成交獲利，並謊稱可協助墊付部分資金，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允諾交付款項。 ㈡莊主祝依約給付金錢後，於約定交易期日，鄭承岳刻意將莊主祝所有之提貨單竊取後藏放他處，是以莊主祝無法依約交出所有之商品，致交易取消無法進行；嗣羅仲庭後續告知找到新買家，惟稱莊主祝所有之骨灰罐重量有出入，需重新鑑定方可完成交易，並謊稱可由鄭承岳協助墊付部分資金(莊主祝無法籌得現金，由鄭承岳等人謊稱代墊)，羅仲庭再告知鄭承岳因違反公司規定與客戶私下有金錢往來遭開除，致交易取消無法進行，惟羅仲庭再度以前開相同之節稅手法，要求莊主祝持續投入資金，佯稱等資金到位必定成交云云，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允諾交付款項，惟投入後再以相同手法告知因買方問題故交易無法完成，手續費亦無法回收等。 ㈣嗣羅仲庭多次得手後，將鄭宇哲介紹予莊主祝並告知後續案件由其接手，鄭宇哲即以雲頂公司、順風公司業務員名義，並稱已有大陸地區買家因節稅需求，謊稱可透過醫療器材進口等名義，將該筆獲利轉而投資莊主祝手中之殯葬產品，惟須支付部分手續費進行節稅，並謊稱可協助墊付部分資金，致陷告訴人於錯誤後，允諾交付款項。	㈠50萬元(節稅)/羅仲庭、鄭承岳 ㈡50萬元(節稅)/羅仲庭 ㈢30萬元(節稅)/鄭宇哲	鄭承岳 羅仲庭 鄭宇哲 黃薇羽	羅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羅仲庭處有期徒刑拾月。
			㈠108年5月初/彰化縣○○鄉○○路0段00號(莊主祝住處) ㈡109年1月21日/彰化縣○○鄉○○路0段00號(莊主祝住處) ㈢109年4月7日/彰化縣○○鄉○○路0段00號(莊主祝住處)	130萬×30％÷3＝13萬	鄭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宇哲處有期徒刑拾月。
			1. 羅仲庭已和解並賠償13萬4千元 2. 鄭宇哲已調解並賠償15萬元			
10	陸耀華	李承恩、沈旻泓於109年5月間以順風公司業務員及專員名義接洽陸耀華，了解陸耀華擁有之殯葬商品並建立信任關係後，佯稱目前已有買家欲大量購買其手中之產品，惟須加購指定之骨灰罐	未遂	鄭承岳 鄭宇哲 沈旻泓 李承恩 黃薇羽	鄭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鄭宇哲部分： 上訴駁回。

		商品方可成交獲利，後續李承恩、沈旻泓先於109年5月8日與其簽立委託買賣書，取信告訴人，並順道提出買家要搭配骨灰罐(成套販售話術)，下次會再報價，隨後鄭宇哲復於5月18日，以公司經理名義簽定假買賣合約，並表示6月15日要正式買賣，惟鄭宇哲於109年5月26日與陸耀華見面商談確認告訴人之權狀時，即遭警方當場持拘票逮捕，因而未遂。	鄭宇哲、沈旻泓均未和解	未遂	沈旻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沈旻泓部分： 上訴駁回。